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5〕16 号

新乡市达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CL63FUXT

地址：封丘县应举镇人民政府院里 34 号

法定代表人：范垒垒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的石粉露天存放，设置的围挡低于石粉堆放高度，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6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3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一份（共 6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的石粉露天存放，设置的围挡低于石粉堆放高度，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025 年 6 月 25 日，执法人员提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复印件一份（共 4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两份（共 69 页），授权委托书一份（共 1 页），受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从业员工工资表一份（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性质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性，环保手续齐全，属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727 环责改字〔2025〕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露天存放的石粉，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025 年 7 月 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你单位已按责改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7 月 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5〕1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公司法定时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石粉露天存放，设置的围挡低于石粉堆放高度，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检查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判定标准：设置的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3。

2.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判定标准：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裁量等级：2。

3.项目建设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管理类别判定标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故不纳入裁量。

6.占地面积判定标准：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的，裁量等级：5。

7.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8.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9.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10.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5, 1, 1, 1, 1]，将各项因素带入公式计算： $34075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3/5)^2 + (2^2 + 1^2 + 1^2 + 5^2 + 1^2 + 1^2 + 1^2 + 1^2)/(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4075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石粉露天存放，设置的围挡低于石粉堆放高度，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叁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34075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新乡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100209755350010001；代办银行：邮储银行中心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三楼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